

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函



地 址：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66 號 4 樓

承辦人：丁為哲

電 話：02-2388-0199

傳 真：02-2388-1171

Email：dennis12444 @tosun.org. 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向字第 014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免費提供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，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，擬邀請貴局（處）協辦並將上開活動函轉至轄區內國民小學，廣宣活動訊息。茲檢送上開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各乙份，請查收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創辦人—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特領導本會規劃設計本宣導活動，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，以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指引，調整方式為線上播放影片及遠距同步視訊講解，具體說明如下：
 - 1、由各大學法服社編寫劇本與排演，預先錄製法治教育戲劇宣導影片，劇本與影片皆經本會審核。
 - 2、宣導活動當日由申請學校建立線上視訊會議室，並提供會議序號邀請法服社同學加入，以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戲劇宣導影片播放與講解。詳細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計畫書。
 - 3、請各申請學校老師協助進行有獎徵答，題目與獎品由本會事先提供。

4、宣導活動結束後，請各申請學校老師協助發放意見調查問卷供參加活動學生填寫，並將問卷寄回本會。

三、本宣導活動由本會全額補助經費，免費提供申請學校各一場次，囿於經費考量，111 年第 1 學期宣導活動原則上以 30 場次為上限，本會原則上將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擇定安排，請及早申請。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，本會保留擇定分配權。

四、有關本學期活動宣導期間為：

1、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。

2、宣導時段：上午 08：40 至 12：00。

下午 13：20 至 17：00。

3、每場次宣導時間為 40 分鐘。

五、有關本案活動申請表已登載於「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」網站（www.tosun.org.tw），歡迎下載運用，為便於彙整作業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3 日（一）前完成申請手續。申請表請依式填妥後，以 E-mail 傳送至：

dennis12444@tosun.org.tw 及 tosun@tosun.org.tw，俾憑辦理。

六、為便於各校知悉並申請，務請 貴局惠予函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